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注销失效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镇立新、陈青山、龙腾、刘忱、刘雅琴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静安区江场三路258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5	合合信息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8号云立方A座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8号云立方A座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436

电话：021-63061283

邮箱：ir@intsig.net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44%。其中，首次授予320.14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3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33%；预留授予2.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并经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应调整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于当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97万股，约占授予时点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66%。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预留权益。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44%。其中，首次授予320.14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3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33%；预留授予2.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5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9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82%；拟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1.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5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57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1139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2.5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结合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贡献释放周期，将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为两类进行差异化设置，第一类激励对象共24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4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镇立新，镇立新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镇立新不仅是公司掌舵手，更是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领军者，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精细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他推动强化现代化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确立公司的长远愿景和战略目标，引导企业顺应市场趋势与自身优势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2.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前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镇立新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陈青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龙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5%	0.026%
刘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	2.79%	0.046%
刘雅琴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8.00	2.48%	0.041%
叶家杰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0%	0.051%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73%	0.061%
郭丰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40%	0.023%
张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5%	0.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34人）			181.88	56.46%	0.928%
小计			251.18	77.97%	1.282%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人）			68.96	21.41%	0.352%
小计			68.96	21.41%	0.352%
首次授予部分			320.14	99.38%	1.633%
预留部分			2.00	0.62%	0.010%
合计			322.14	100.00%	1.6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64.7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7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3.55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9.36元；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3.93元；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3.44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64.71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0.00%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5.00%	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00%	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6.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5.00%	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68.0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2、“基数”为公司2023年-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31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0.00%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5.00%	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00%	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6.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5.00%	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68.00%
第五个归属期	2030年	2030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030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00%
第六个归属期	2031年	2031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5.00%	2031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2.0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2、“基数”为公司2023年-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

3、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